

TO：各社運記者女士先生
FROM：台灣人權促進會
TEL：3639787 FAX：3636102

新聞通知

台灣人權促進會偕同立委三死刑犯辯護律師及國際特赦組織台北分會拜訪馬英九部長

時間：八月二十二日下午一點
地點：凱悅飯店一樓 迎賓廳
與會者：法務部長馬英九、台灣人權會會長邱晃泉、執委陳菊、執委鄭麗文、國際AI台北分會、當事人辯護律師許文彬及蘇友辰律師、當事人家屬、立委江鵬堅、立委洪奇昌
事由：

一、最高法院於八月十七日駁回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陳涵為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等三死刑犯的第三次非常上訴後，這三位無辜青年的處境非常緊急，急需社會大眾的關心及相關首長的具體救援。台灣人權促進會、律師、家屬及關切此案立委將利用此面談與法務部長馬英九討論此案救援方法；目前有兩種救濟方式：一是透過法務部長馬英九指示最高檢察署提起再審。二是請求法務部長馬英九能於收到最高法院死刑執行書後暫緩批准，給予三位無辜青年有更充裕的時間進行正常司法程序之救濟。

二、全民連署簽名支持三死刑犯

台灣人權促進會及蘇建和等人家屬，已從八月十九日舉辦全民簽名連署聲援三死刑犯活動，短短三天內已有五千多名民衆連署。期待社會大眾具體的支持行動能使總統李登輝先生、監察院長陳履安先生、法務部長馬英九先生及檢察總長陳涵先生...等相關政府首長感受台灣人民對此三人的關心，及對司法改革的強烈需要，進而對此案及司法改革有一具體作法。

台灣人權促進會 8.21.1995

緊急達署、釋放無辜

無罪就是無罪

性命、清白一樣重要

涉及八十年三月間發生吳銘漢、葉盈蘭夫婦命案，三名年僅十八歲的被告劉秉郎、莊林勳、蘇建和，於今年二月九日經最高法院以強盜殺人及強姦罪終審判決死刑確定。而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陳涵認為有判決違法之處三度提起非常上訴。惟於本月十七號最高法院卻將之駁回。至此三人死刑定讞，成為槍下冤魂、司法誤判下的犧牲者。

基於生命權的尊重，及「司法誤判」造成枉死的遺憾，我們緊急呼籲李總統登輝先生行使憲法第四十條的特赦權予以減刑。有待改革的司法及主導改革的總統，都應謙虛面對司法「誤判」的可能：

- 一、司法正待改革—本案司法程序，明顯看出法院對證據法則，處理草率、完全漠視人權保障之旨：
 1. 現場未採得三位被告之指紋，亦未查獲作案工具、血衣褲或贓款。在被告莊林勳家中查獲之硬幣二十四元又無從證明確係贓款（其上無血跡反應）。僅憑各被告與王文忠兄弟互有出入之「自白」，認定被告等共同參與犯罪，顯有認定事實不依證據之違誤。
 2. 對於共同被告不利於己之陳述，未經查與事實相符與否（被告對於犯罪凶器種類、來源及各使用何種凶器行兇；參與輪暴被害人的次序；分贓地點、贓物起出地；犯罪後之滅跡行為及行蹤之陳述，各不相同），竟據以認定被告共同犯罪。其證據之取捨，顯屬違法。
 3. 被告對案發時之行蹤均有明確交代，且有證人證明在卷，原判決卻對此有利被告之「不在場」證據，卻不予採用。
- 二、警察辦案弊病深重—本案又以刑求取得被告之自白最受詬病：

本案蘇建和等三人已向檢察機關提起告訴，控訴刑警偽造、變造、湮滅證據等罪。且王文忠已出面指證刑警刑求及以詐騙等不正當方法取供。在軍事審判中王文忠復與王文忠對質：王文忠坦承唯恐母親被刑警羅織入罪，而照刑警授意「咬出」前三人為共犯。可見，警察機關確有以刑求、不正當手法，造作破案之嫌。
- 三、監察院已彈劾本案的偵辦員警—不應在真相大白以前，剝奪其生命權：

監察院已彈劾本案的偵辦員警違背職務、刑求被告行為。而蘇建和等三人控告汐止分局員警偽造、變造、湮滅證據一案雖然士林分檢署不起訴處分但其律師聲請再議仍未有結果之前，實不應率爾執行死刑。因為，當生命已遭剝奪，則任何司法、監察機關的調查、處理，將成為毫無意義的畫餅充飢。

支持三名無辜青年的最好方法就是簽下您的大名

台灣人權促進會

地址：新生南路三段二十五巷三號九樓

電話：3639787 傳真：3636102 劃撥帳號戶名：